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22417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查訴願人及其父王○○、弟郭○○、姪郭○○、姪女郭○○等 5 人分別共有之臺北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宗地面積為 1873 平方公尺；訴願人及其父王○○之權利範圍各為 178/40000；持分面積各為 8.33 平方公尺），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訴願人及其父王○○所有上開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即門牌號碼為本市士林區○○街○○巷○○弄○號○樓，為訴願人及其父王○○、弟郭○○、姪郭○○、姪女郭○○等 5 人分別共有，下稱系爭房屋），自民國（下同）90 年 5 月 8 日起至 98 年 9 月 4 日查獲日止，並無訴願人及其父王○○等 2 人或其等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關於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該分處乃以 98 年 9 月 4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832518700 號函核定訴願人及其父王○○等 2 人所有系爭土地自 91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其等 2 人 93 年至 97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分別計新臺幣（下同）7,705 元與 7,700 元。
- 二、嗣訴願人之父王○○於 98 年 9 月 17 日將其戶籍遷入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房屋，訴願人及其父王○○等 2 人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其等 2 人所有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經該分處以 98 年 9 月 25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831308900 號函核准其等 2 人所有系爭土地，自 98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訴願人及其父等 2 人不服上開補徵差額地價稅之處分，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之父王○○之直系親屬即孫女郭○○及孫子郭○○自 90 年 5 月 8 日起已於系爭房屋設立戶籍，遂由其所屬士林分處以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稽

士林甲字第 09832672900 號函通知王實停，註銷原核定補徵其所有系爭土地之持分部分 93 年至 97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 7,700 元，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2241700 號復查決定：「一、王○○所有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持分 178/40000 部分，復查不予受理。二、王○○所有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持分 178/40000 部分，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98 年 11 月 24 日送達予訴願人，訴願人對於補徵其所有系爭土地持分部分之差額地價稅部分不服，於 98 年 1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第 41 條規定：「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說明：……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父親之戶籍於 90 年遷出系爭房屋，91 年至 97 年之地價稅就該改用一般用地稅率來課徵，但卻一直按自用住宅用

地稅率計徵地價稅，兩者稅款相差近 5 倍，於收受繳款書時一定會去瞭解，為何金額差距那麼多，就會尋求減少稅款的方法，不需每年多繳那些稅，綜上所述，每年稅捐單位徵收稅款時，只負責列印繳款書，從不做稽核清查工作就直接寄發，百姓依規定繳納，若未依規定繳納，還要被罰滯納金，現在政府機關未即時發覺錯誤，拖了快 8 年才發覺，錯誤卻要百姓承擔，有理嗎？又原處分機關依據司法院釋字解釋，謂納稅義務人對課稅要件變更負有協力申報之義務，古早資訊不發達，許多事都要人力一件件慢慢處理，但現在資訊發達，政府機關相關業務早已全國連線，故因百姓一時之疏失，原處分機關未做好稽核工作，在資訊發達的年代，錯誤全要百姓買單，實無道理。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之持分部分，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自 90 年 5 月 8 日起至查獲日止，並未設籍於系爭房屋（即門牌號碼為本市士林區○○街○○巷○○弄○號○樓），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戶政連線除戶資料、地籍資料查詢、線上查詢徵銷檔及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持分部分自 91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93 年至 97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共計 7,705 元（ $1,509 \text{ 元} \times 3 + 1,589 \text{ 元} \times 2 = 7,705 \text{ 元}$ ），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僅因一時之疏失，原處分機關未做好稽核工作，在資訊發達的年代，錯誤全要百姓買單，實無道理等語。按所謂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為土地稅法第 9 條所明定。經查，本件系爭房屋自 90 年 5 月 8 日起至 98 年 9 月 4 日查獲日止，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核與上開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要件未合，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持分部分自不符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要件。復按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立法目的係鑒於相關課稅要件事實，例如土地或其上建物所有權之移轉、戶籍登記等事項，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以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俾使稅捐稽徵機關得據以正確核課地價稅。則本件訴願人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即應主動

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尚難謂原處分機關依法補徵有所不當。再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地價稅之核課期間為 5 年，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是訴願人既怠於辦理申報，核屬其申報協力義務之違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據以補徵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持分部分 93 年至 97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所為處分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